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家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謙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金棟

相　對　人　蔡維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子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大謙工程行、蔡維憲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及自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蔡維憲、林子筠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及自附表編號3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詎

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票以雲林縣為付款地，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票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是依首開規定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票字第00065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2月16日	410,000元	112年3月11日	TH582302	
002	112年3月11日	110,000元	112年5月25日	TH582306	
003	112年5月25日	220,000元	112年6月25日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